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灌南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5%戊唑醇·咪鲜胺水乳剂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2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9.6%甲氨基阿维菌素·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省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25%吡唑醚菌酯·乙嘧酚磺酸酯微乳剂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百事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（智能性诱监测设备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 7. 15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